

长春市财政局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情况报告

一、事前绩效管理精细化

1. 构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

致力于构建一个科学、合理、高效的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为各预算部门单位建立科学评价体系打造样本。基于各行业特性和财政资金使用目标，收集、筛选各行业关键绩效指标，汇编成《长春市绩效指标体系参考模板》，包括 16 类项目支出共性指标、21 个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 63 个分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该指标体系参考模板的成功汇编，不仅为部门设置指标提供了参考，解决了无从下手的问题，还为进一步搭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提供了经验支撑。

2. 强化事前绩效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未能充分发挥预算编制基础性作用的现状，对《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增设了绩效审核环节，对绩效目标填报不达标的项目坚决予以退回。与此同时，综合分析了近年来结转结余项目数据及 2024 年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提供有力支撑。这些措施不仅显著提升了评估的精准度和实用性，也使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更加规范和科学，进一步优化了资源配置，及时收回了结转结余项目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事中绩效监控动态化

1. 实施重大项目全流程跟踪监控

为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如期完成，发挥应有效益，首次对 41 个社会关注度高、资金规模大的重点项目开展全过程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初步建立“月调度，季反馈，半年报告”管理机制。总体来看，41 个重大项目运行情况平稳，预算执行和实施进展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阶段性目标。对重大项目全流程监控工作的开展，积极发挥了财政职能作用，有效提高了项目实施质效，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及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也为相关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2. 开展 1-7 月全市预算项目事中监控

聚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市直各预算部门对 1-7 月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首次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深入分析，并及时发布《关于根据 2024 年项目中期监控结果收回资金的通知》。总体来看，项目推进情况良好。该项工作进一步发挥了对财政资金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为年底项目资金调整和全市 2025 年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三、事后绩效评价系统化

1. 重塑财政绩效评价流程，确保评价科学有效

创新评价方式，实施精细化管理。对重大政策和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对于资金用途明确的、资金额度小的政策和项目，制定了评价模板，重塑了财政绩效评价流程。全年共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两个项目

的财政评价工作，并首次以自行开展的方式，对两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大大压缩评价时间，显著提高财政绩效评价时效。

2. 对长春市 114 项财政补贴政策开展绩效评价

采用“自评+全面复核”的方式对长春市 114 项财政补贴政策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统一报表、工作流程和标准，充分收集各部门有关政策资料，最终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整体评价结论。通过此次评价，114 项政策中，有 47 项补贴政策经评估后建议继续执行；12 项补贴政策对补贴方向、补贴标准、执行期限等进行了修改；8 项补贴政策因效果不明显等原因终止，47 项补贴政策达到执行期限，不再继续执行。

四、加强项目事后续效评价结果的实践应用

加强项目事后续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决策科学性等具有重要意义。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过程中，一方面，发布整改通知并加强与项目责任方的沟通解释，明确整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其对整改要求有了更清晰的认识，积极配合整改工作，提升项目质量，解决了整改落实不到位、整改措施无法有效落实、问题重复出现的情况；另一方面，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5 年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与此同时，顺利完成了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自评抽查复核工作并形成了详尽且有价值的报告，为后续工作提供有力参考，促进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